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本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以支持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

2、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银行资本监管日趋严格。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合并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98%、10.98%和12.83%。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3、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

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本行上市后虽然获得了一定的资本补充，但是目前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相对于上市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本行仍然面临资本约束。同时，本行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保证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资本金的消耗，未来仍需要持续补充各层级资本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才能满足发展需要。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的提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1、开启“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二次创业”新征程

本行将围绕“聚力发展、聚势创新、聚焦内控、聚齐短板”的总体部署，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效率执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基调，树立“以科技引领转型、用创新驱动发展、凭特色拓展市场、拿合规创造价值”的发展导向，推动速度、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统一发展。

2、深化转型创新层次

本行将坚定地利用金融科技重塑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一是加快推进经营发展的数字化升级，实现数据治理与业务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的全面融合。二是加快推进对公服务的交易化升级，推动对公服务由单纯账户管理升级到全链交易管理、由单一产品销售转变为综合方案供给、由单体客户服务延伸到产业链条服务。三是加快推进引流获客的场景化升级，运用平台思维整合渠道资源，通过消费场景触达终端客户。四是加快推进渠道服务的融合化升级，加快直销银行转型，推进智慧厅堂建设，启动二代网点转型，着力提升营销服务质效。

3、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一是做好信用风险管控工作，做实贷后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监测与考核，持续做好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二是做好市场风险管控工作，加强风险中台管理，进一步完善

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三是做好合规风险管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评估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能力,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四是抓好预警排查工作,以操作风险预警、违规经营和案件风险排查、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为主线,着力提高监测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和处置风险能力,切实提升案防工作效果。

4、强化业务发展支撑

紧跟业务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管理质效,支撑业务发展。一是加强财务管理,持续优化考核体系,深入实施按季滚动的集团预算管理模式。二是加强科技管理,跟进行业发展潮流,加大科技创研力度,助推全行转型发展。三是加强运营管理,全面实施柜面服务“一次、一窗,限时、亲情”办理模式,加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对账等流程的管理,强化大额资金监控管理。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市场化岗位薪酬体系,完善人员管理及培训体系,着力提升专业能力。五是做好网点管理,持续优化网点和机具布局,提高网点改造效率,抓好全员安全教育,推进安防设施改造。

综上,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本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